

##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 - (一)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須經家長同意並詳填申請表(附件一)，隔日交回，由導師收齊向教務處申請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  - (二) 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。
  - (三) 學生對於自己所攜帶的行動載具，必須善盡保管的義務與責任，載具如遺失必須自行負責。
  - (四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 - (五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 - (六)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 - (七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 - (八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 - (九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 - (十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為推廣並協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，學生借用公共行動載具需遵守以下規範：
  - (一) 學生如因學習任務需求需攜帶回家須經家長及老師同意。(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)
  - (二)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確實於申請書填列用途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借用(保管)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。
  - (三)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以一週歸還為原則，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，應提具理由向校方申請，期限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。
  - (四) 學生借用之公共行動載具為學習之設備，學生應妥善使用，不可浸水、摔落、敲打、加熱、自行拆裝或因個人情緒導致之損壞，違反正常使用行為，且經查證屬實，須賠償行動載具之全部損失，校方可取消或禁止該生使用之資格。
  - (五) 借用載具倘有遺失、遭竊或損毀，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，共同處理，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，釐清責任歸屬，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  - (六) 經家長同意在家使用時，家長應注意孩子使用用途，時間及內容，建議家長共同參與學生學習。
- 六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 - (一)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教務處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(例如：偷拍、玩遊戲…等)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教務處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## 宜蘭縣員山國小\_\_\_\_\_學年度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學生\_\_\_\_\_ 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)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管理辦法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(手機)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宜蘭縣員山國小

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手機，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 可攜式電腦

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 其他\_\_\_\_\_

★申請理由：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★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\_\_\_\_\_（簽名並蓋章）

★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行動：

住家：\_\_\_\_\_

公司：\_\_\_\_\_

---

### 審查結果通知回條

（此由學校填寫）

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\_\_\_\_\_

導師

簽章：

教務處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二

## 宜蘭縣員山國小 學生線上教學行動載具借用申請單

申請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預計歸還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	
學生班級		家中電話或 家長手機	
借用用途			
課程名稱		授課教師	
借用設備數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星 Sumsung Galaxy J7：_____ 臺 (含原廠配件 - 變壓器、USB 線、耳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hromebook spin 11：_____ 臺 (含原廠配件 - 變壓器、USB 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_____		
家長簽名			

備註：

- (一) 學生借用之公共行動載具為學習之設備，學生應妥善使用，不可浸水、摔落、敲打、加熱、自行拆裝或因個人情緒導致之損壞，違反正常使用行為，且經查證屬實，須賠償行動載具之全部損失，校方可取消或禁止該生使用之資格。
- (二) 借用載具倘有遺失、遭竊或損毀，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，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，釐清責任歸屬，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- (三) 經家長同意在家使用時，家長應注意孩子使用用途，時間及內容，建議家長共同參與學生學習。

學校核章 (教務處)	(承辦人)  (單位主管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宜蘭縣員山國小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【存根聯】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姓名 \_\_\_\_\_之\_\_\_\_\_

(設備名稱)，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因違反使用規定\_\_\_\_\_

(原因)，由(保管人員)\_\_\_\_\_暫時保管。

由家長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\_\_\_\_\_

領回時間(須填寫日期時間)：\_\_\_\_\_

保管人員：\_\_\_\_\_

※違規行動載具裝置：手機，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 其他\_\_\_\_\_

## 宜蘭縣員山國小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【收執聯】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姓名 \_\_\_\_\_之\_\_\_\_\_

(設備名稱)，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因違反使用規定\_\_\_\_\_

(原因)，由(保管人員)\_\_\_\_\_暫時保管。

由家長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\_\_\_\_\_

領回時間(須填寫日期時間)：\_\_\_\_\_

保管人員：\_\_\_\_\_

※違規行動載具裝置：手機，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 其他\_\_\_\_\_

